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5號

上訴人 任林雪

楊敬庸

被上訴人 豪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聰達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5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主文中有關上訴人之部分，即係判命上訴人應自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所示暫編地號138(1)部分面積8平方公尺、138(2)部分面積10平方公尺、138(3)部分面積6平方公尺、138(4)部分面積9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。是本件上訴利益即應以前開土地之價額為準。從而，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8,500元〔計算式：34,500元/㎡×（8㎡+10㎡+6㎡+9㎡）=1,138,500元〕，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萬捌仟肆佰貳拾玖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 
書記官 陳睿亭